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9〕167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学院（部、所）：

《西安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维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及公安部门相关规定，依据《西安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涉及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具体详见《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公安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统称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实验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学院（部、所）、实验中心（室）三级管理，统一领导、责任到人，“谁购买、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

第五条 资产设备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二）受理校内相关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需求，报采购部门按程序执行采购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三）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

（四）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监督实验室各类化学品消防安全及安保管理。协助完成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批，配合做好全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部、所）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人。

(二) 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含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防护措施。

(三) 全面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布和使用情况，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组织实验室开展应急演练。

(四) 组织对本单位师生开展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五) 对本单位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条 各实验中心(室)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实验中心(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二) 建立本实验中心(室)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 指定专人对本实验中心(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进行规范管理。

(四) 组织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学习、培训活动; 制定有针对性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具和应急物品, 开展应急演练。

(五) 落实完成上级管理部门的安全工作要求。

第九条 全校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单位或个人, 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公安和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

第十条 教学用一般危险化学品由各学院(部、所)按年度提报计划, 资产设备处汇总后提交采购部门统一执行采购。科研用一般危险化学品由使用单位按相关规定自行购买。

第十一条 购买管制类化学品时, 需填写购买申请表, 明确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用途等, 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审核、所在学院(部、所)审批后提交资产设备处。资产设备处统一向公安机关(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并提交采购部门执行采购。

原则上不予购买剧毒化学品, 建议使用替代品进行实验。

第十二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接收、赠送和转让管制类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 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应按需购买，不得在实验室大量囤积，购入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应及时登记入库。

第四章 存放与保管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物品的种类和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库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配备消防器材、设施以及监控、报警、应急处理等必要装置。

第十七条 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一）分类分项存放，避免因容器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

（二）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内容物与标识一致；

（三）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四）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易积水地点存放；

（五）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六）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十八条 剧毒化学品应存放在学校专用仓库内。仓库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进行管理，配备专用储存设施和防盗报警等技防设备。

第十九条 管制类化学品应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等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资产设备处和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条 使用剧毒化学的单位须设剧毒化学品临时储存保险柜，用于存放当天领用的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任何人不得擅自携带剧毒化学品离开存放地点或使用场所。

第五章 领用与发放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须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应遵循“即领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

第二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实行双人领用（至少有一名教工），发放必须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发放日期、数量、用途、领用人等信息，登记台账须妥善保存备查。

剧毒化学品只准领用本次或本工作日内实验的使用量，严禁超量领用。

第六章 使用

第二十四条 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应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管制类化学品，以减少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落实准入制度，使用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如：呼吸器、解毒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

第二十八条 实验人员须按照规定安全开展实验。

（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安全使用、规范操作，及时做好实验记录。

（二）充分了解和熟悉所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化学品前，教师应进行详细指导，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三）管制类化学品严格执行双人使用制度，操作时必须两人同时进行。学生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对长期不进行盘库登记或库存较多的单位，将限制购买。

第七章 处置

第三十条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气、废渣、粉尘等应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净化处理的固体、液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规范分类暂存，指定专人负责。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废弃物乱倒、乱放、随意丢弃。

剧毒化学品的原包装容器必须退回学校专用仓库，严禁随意丢弃和擅自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及存放过久、失效变质、报废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转移、处置。资产设备处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企业，定期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回收和转移。

第八章 事故应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预定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减小事故损失，并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设备处负责解释。原《西安医学院实验用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西医发〔2010〕7号）、《西安医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西医发〔2012〕68号）同时废止。